

# 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双食安委〔2024〕3号

## 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 2024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区委编办、  
区机关事务局、区人社局：

现将《邵阳市双清区 202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邵阳市双清区 202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4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食安委和上级党委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刻把握食品安全新形势新要求，以“四个最严”为统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一、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一）严控农兽药残留超标。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重点品种，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推进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二）严查食品掺假造假。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畜禽养殖、屠宰环节注药注水、非法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双清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治“两超一非”问题。加大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专项治理力度。（区市场

监管局、双清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宣传贯彻实施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加强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研制和使用。(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食用农产品“三前”环节防腐保鲜类物质使用进行摸排,组织落实推荐使用清单及使用规范。(区农业农村局)

(四)严管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建立健全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食堂承包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并有效落实。加快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学校食堂覆盖率达到100%、幼儿园食堂和托幼机构食堂覆盖率达到85%以上,医疗机构食堂、用餐或供餐人数200人以上的养老机构食堂覆盖率达到75%以上,包保等级为B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实现全覆盖,C级达到60%以上。严格许可准入,严格进货查验、环境卫生、人员管理、食品留样等各环节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守校园食品安全底线。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学校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材供应单位、校内小卖部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基本情况,着力解决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管理不规范、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堂环境不卫生等突出问题,推动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区食安办、区教育局、双清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校园食堂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教

育局配合)开展规范校园食品安全日常管理专项行动。加强对学生营养餐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规范采购程序和合同管理,及时公示中标企业名单,推动学校食堂、学校食堂经营企业、学校用餐配送单位、食材供应企业、校内小卖部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安全管理明显规范。(区教育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学校食堂病媒生物防制和饮用水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学校食堂全覆盖开展鼠虫害防治专项检查,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鼠害防治相关培训覆盖率达到100%;落实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确保持证上岗。加大营养知识宣传,指导学生餐做到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学校食材供应链源头防控行动。加强从农田到学生餐桌的全链条管理,在源头上把控食材质量,杜绝不合格原材料进入学校食堂。(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校园食品专项抽检行动。学校食堂抽检覆盖率达100%,大米生产企业抽检覆盖率达100%,对检出不合格食品企业处置率达100%。(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集中力量对校园食品安全案件从速办、从重办、从严办。(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双清公安分局等部门配合)

(六)严防新业态食品安全风险。研究完善预制菜、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措施,积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促进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区食安办、区委网信办、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强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存在问题开展专项抽检,及时发现处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区市场监管局)

## 二、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标准质量

(七)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不断健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用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系统,加强企业标准事后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配合)加大投入,完善食品添加剂相关标准和检验检测方法,加快建立健全预制菜等新业态的标准体系。(区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完善净菜等农业领域标准。(区农业农村局)完善粮食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粮食质量和检验方法标准制修订。(区发展改革委)建立完善道路冷链运输电子运单技术规范和冷链集装箱智能终端技术规范,加强对冷链运输过程监管。(区交通运输局)

(八)强化食品安全标准引领。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进行跟踪评价,完善标准制修订衔接机制,加快制修订进度,更好发挥标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加强食品安全全程监管

（九）强化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深入实施产地环境净化行动，狠抓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进一步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深入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双清生态环境分局）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应用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水肥调控等农艺措施；强化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全面退出水稻生产，因地制宜推行种植结构调整。（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业企业科技创新项目给予政策支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十）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严格落实农药销售台账记录农药施用范围要求。深入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对农药氯化苦、磷化铝采取限制使用措施。深化落实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区农业农村局）

（十一）守牢粮食安全标准底线。深入实施“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扎实做好粮食收购和库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区发展改革局）

（十二）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宣传贯彻实施《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开展“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水平提升年”活动，加强食品生产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组织开展日常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随机检查、异地检查，提高问题发现率和整改率。推动各地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制定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持续推进乳制品、肉制品等

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进“互联网+透明工厂”，年内食品生产企业力争全覆盖。（区市场监管局）严格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事项备案管理制度。深入推进保健食品注册备案双轨运行。（区市场监管局）严格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区农业农村局）深入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十三）防控食品经营环节风险。强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落实《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持续推进大型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法合规体系检查、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聚焦“网红餐厅”和外卖平台，推广使用餐饮外卖“食安封签”，推进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产品质量联动监督抽查。（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护老”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巩固提升行动，严厉打击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区食安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双清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整治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等混放销售问题。（区市场监管局）

#### 四、全面压实食品安全各方责任

（十四）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生产、销售、餐饮、

特殊食品等不同领域企业的分类指导，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库。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执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我省实施办法，依法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结合实际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和自查制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精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组织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组织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及考核大纲，加强监督抽考，督促企业提高落实主体责任能力。（区市场监管局）组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推动农产品生产主体依法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区农业农村局）持续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区发展改革局）

（十五）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加快建立分层分级、精准防控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分层分级开展包保干部全覆盖培训，全面提升包保干部照单履职、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发挥食品安全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组织食品安全形势会商，研究处置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加强对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和重点任务的跟踪督办，开展督查式调研，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完善“三书一函”制度，发挥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约谈等制度机制作用。（区食安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各乡镇、街道负责）

（十六）严格落实部门管理责任。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



责，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食品安全，加强 A 级旅游景区、工地食堂、屠宰场、汽车站等食品安全管理。（区文旅广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加强“三小”综合治理。（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负责）

## 五、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十七）严惩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推动全市各级政法机关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和惩治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敏感案件。（区委政法委）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区食安办、双清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宣传镇痛、安眠等功能食品添加麻醉剂、精神药品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充实食品安全办案力量，切实加强办案指导和调度，对大要案件挂牌督办、深挖彻查，涉刑案件依法移送、应移尽移。（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昆仑 2024”和打击食品领域突出违法犯罪“安康一号”专项行动，依法严打食品非法添加药物、新型衍生物，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禁限用农兽药及其他禁用物质等犯罪行为，组织集中打击网络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双清公安分局）扎实推进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厉打击走私农食产品（含冻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区商务局）推动落实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区人民检察院）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

司法衔接，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双清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对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开展培训，指导食品工业企业开展诚信评价工作。（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指导各地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施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依法将相关经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区市场监管局）

## 六、切实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十九）加强风险监测。积极申报国家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研制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加强风险监测评估新方法、新模型研究，指导各地开展好风险监测评估结果的解读和风险交流。（区卫生健康局）完成市林业局安排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检测，针对森林蔬菜、茶油、浆果等重点产品开展风险评估。（区自然资源局）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组织对特色小宗和名贵品种农产品开展风险监测。持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不低于 1.7 批次/千人。（区农业农村局）强化粮食质量检验监测能力建设。粮食和储备部门抽检量不低于上级部门部署的批次，每万吨粮食产量不少于 1 个监测样品。（区

发展改革委)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制定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工作措施。聚焦抽检发现问题的重点企业、产品、项目,加大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针对抽检发现突出问题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管理,建立食品复检机构进入和退出动态调整机制。坚决查处、遏制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行为。在常态化开展“你点我检”活动的基础上拓展性开展“你送我检”活动。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不低于3批次/千人。(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使用。(区农业农村局)完善食安湖南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食品生产企业电子追溯平台,加快推进食品安全非现场监管,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电子档案,推广“湘食安码”电子公示,逐步替代食品安全纸质档案。(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夯实基层基础。保障食品安全工作必要投入,加强基层综合协调力量、监管执法力量和执法装备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检验检测、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确保监管人员专业化、监管方式规范化。(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推动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持续推动特色食品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产业提质升级。(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

工业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负责）推动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业发展。（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推进餐厨废弃物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区城管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加强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管理。（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执法局）推进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农村食品经营网络体系提升。（区商务局、区供销合作社）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建设规划。（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推动基层监管人员转变作风，切实做到监管为民。（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十二）全面推动社会共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和预防野生蘑菇中毒宣传日活动。（区食安办牵头，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配合）畅通食品安全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区市场监管局）加快完善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依法依规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积极倡导文明节约风尚，引导广大群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深入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强化食品过度包装治理。（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双清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广体局、区机关事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协

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区食安办牵头，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落实）

（二十三）妥善应对处置舆情。建立完善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做好舆情回应引导，有效管控重大敏感舆情。（区食安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加强部门协作，督促网络平台规范自媒体用户信息发布管理，有效治理食品安全网络谣言。（区食安办、区委网信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用好权威发声平台，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区食安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四）持续实施“双安双创”。积极筹备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区食安办）积极筹备第四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持续开展“亮牌”行动。（区农业农村局）

## **八、主动落实食品安全报告制度**

（二十五）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每半年向区食安办提交本部门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情况。（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落实）

（二十六）各乡镇（街道）年底前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本辖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情况。（各乡镇、街道）